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7.1—2004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packaging of dangerous goods for paint—
Performance tests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00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规章范本和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中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GB/T 1.1—2000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冯智勘、李宁涛、胡新功、张园、郑群。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危险货物涂料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涂料包装的要求、试验及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涂料包装的性能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5—2000 包装容器 钢桶

GB/T 4857.3—2000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5—2000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13040—1990 包装术语 金属容器

GB/T 13252—1991 包装容器 钢提桶

GB/T 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

GB 19432.1—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2.2—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3.1—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3.2—2004 空运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GB 19434.5—2004 危险货物金属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6—2004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8—2004 危险货物刚性塑料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5—2000、GB/T 13040—1990 和 GB 19433.1—2004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钢提桶 steel pail

加有提手的金属包装桶,有开口和闭口两种。

3.2

粘稠性涂料 viscous paint

粘度在 23℃时超过 200 mm²/s 的涂料。

4 要求

4.1 涂料包装分为组合包装、单一包装(钢提桶除外)、中型散装容器、大包装和钢提桶。

4.2 涂料包装的组合包装、单一包装(钢提桶除外)的要求应符合 GB 19433.1—2004 附录 A 的有关要求。

4.3 蒸汽压在 50℃时小于或等于 110 kPa 或在 55℃时小于或等于 130 kPa 的涂料允许使用下列中型